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3-095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梁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胜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阳阔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累计持有公司股份961,571,75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016,208,092股的47.69%。本次质押完成后,梁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胜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阳阔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质押219,939,320股(含本次),占梁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股份数量961,571,752股的22.87%,占公司总股本2,016,208,092股的10.91%。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为限售股,请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金额	质押资金用途
梁丰	是	17,980,000	否	否	2023年9月1日	2024年9月1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8%	0.89%	自有资金需求	
合计	--	17,980,000	--	--	--	--	--	3.38%	0.89%	--	

2.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梁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胜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胜越”)、南阳阔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阳阔能”)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新增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质押数量	质押比例	质押数量	质押比例			质押数量	质押比例	质押数量	质押比例
梁丰	531,510,881	26.36%	133,751,320	25.55%	151,731,320	28.55%	7.53%	0	0	0	0	
宁波胜越	230,261,325	11.42%	68,208,000	29.62%	0	0	3.38%	0	0	0	0	
南阳阔能	199,799,546	9.91%	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961,571,752	47.69%	201,959,320	22.87%	219,939,320	22.87%	10.91%	0	0	0	0	

注:如果上述数据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梁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胜越、南阳阔能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所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公司质押股份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义务,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情况

及风险,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3-096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截至2023年8月31日,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尚未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一、回购股份的审议程序和回购方案内容
公司分别于2023年6月21日、2023年7月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用于为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4.31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2023年6月22日披露的《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2023年7月8日披露的《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8月31日,公司尚未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88035 证券简称:德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2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9月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烟台开发区珠江路66号正海大厦29层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相应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40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相应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400	0	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解海华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于杰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证券代码:603598 证券简称:引力传媒 公告编号:2023-048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蒋丽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0%。控股股东罗衍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9,246,300股,其一致行动人滨州众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20,000,000股,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公司股份134,246,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12%。蒋丽女士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4,800,000股,占其直接持股总数的32.00%,占公司总股本的1.79%;蒋丽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62,149,2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46.29%,占公司总股本的23.20%。

一、本次股份质押展期情况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蒋丽女士关于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展期日期	债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金额
	蒋丽	是	4,800,000	否	否	2020/6/4	2023/9/4	国都证券	32.00%	1.79%	个人资金需求

2.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本次质押是对原质押的展期,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3. 公司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688257 证券简称:新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9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3年8月31日,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尚未实施回购公司股份。
● 2023年9月4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4,447股,占公司总股本129,920,000股的比例为0.003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7.00元/股,最低价为26.9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0,046.1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部分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合适时机全部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4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8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25日和2023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

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家居 公告编号:2023-069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待机构调研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9月1日通过电话会议交流形式接待了机构调研,现将情况公告如下:

一、调研情况
时间:2023年8月29日-9月1日
调研方式:电话会议交流
调研机构名称(排名不分先后):申万宏源证券、长江证券、中信证券、中国国际金融、华泰证券、中信建投证券、浙商证券、开源证券、长城证券、银河证券、西部证券、国海证券、天风证券、中银证券、东方证券、国信证券、汇丰金融证券、广发基金、富国基金、中金基金、景顺长城基金、博时基金、招商基金、兴业基金、兴华基金、中信资管、国寿安保基金、融通基金、中融基金、永赢基金、兴华基金、工银瑞信基金、华商基金、华富基金、诺安基金、鹏扬基金、九泰基金、富安达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汇丰晋信基金、POINT72、Atlantis、UBS、FRANCISE FUND、YISHAO GLOBAL ALPHA FUND SPC、中加基金、百慕基金、杭州银行、上海银行、广银理财、中银理财、中银期货、南华期货、平安养老保险、建信人寿保险、信泰人寿、泰康养老、太平洋、大家资管、中银三星人寿、恒大人寿、合众易晨、创信合信、泓德基金、淳厚基金、优盛资管、普理投资、煜德投资、长城基金、敦和资产、汇丰晋信、野村资管、玖鼎资管、浙商资管、中信保诚资产管理、安联证券投资、光银理财、红土创新基金、鸿盛资产管理、华泰保兴、惠理投资、基石资本、燕园资本、淡水泉、巨杉资产、海森堡资本、马可波罗资产管理、景林资产、混沌投资、名禹资产、银湖资产、北信瑞丰、圆石投资、洋京资本、元昊资本、民森投资、弘毅致远、远毅投资、津浦投资、御叶林私募、彬元资本、国信永丰、承略资本、华安合泰、明河投资、中意资产、华菱投资、上海国图投资、上海利耀投资、上海相程私募、上海城秀资产、元奕资产管理、长远投资管理、保银投资、君茂投资、瀚蓝资本、前海禾丰正则资产管理、同利德资产管理、红阳资产管理、上海真晖投资管理、福建泽源资产、广东弘毅资产、中睿合银投资、上海顶天投资、上海耀之资产管理、上海天冠投资管理、横滨国际资产管理
公司接待人员:公司董事会秘书胡女士、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臧晶晶女士

二、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披露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上半年,公司围绕“营销创新、整家提单、降本增效、品质交付、赋能提效”为核心,及时实施前方抢战、后方逆战的双战行动,取得了阶段性成果,实现公司业绩稳步增长。
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23.01亿元,同比上升同期增长13.0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9亿元,同比上升同期增长13.6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65亿元,同比上升同期增长17.10%。
三、交流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概要
1. 公司对于当下时点推出新一期股权激励的考虑?

证券代码:002595 证券简称:豪迈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2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部分已发行的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8.00元/股(含),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5月23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公司于2023年5月24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13)、《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减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以上公告详情请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内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3年8月末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8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337,1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9%,最高成交价为34.5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1.4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77,074,643.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
(3) 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3年5月23日)前五个交易日(2023年5月16日至2023年5月22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6,252,673股,公司每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4,063,168股)。
3.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533 证券简称:顺钠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2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湖区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还款。
原告为方向公司,传化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详见公司已披露的《关于控股孙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5)、《关于控股孙公司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关于控股孙公司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关于控股孙公司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关于控股孙公司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关于控股孙公司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关于控股孙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关于控股孙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关于控股孙公司诉讼事项进展暨催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
2. 诉讼请求
(1)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返还原告307,947,450元以及利息(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2018年7月12日起,计至实际支付之日);
(2)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本案诉讼费用。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孙公司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共有6起,涉及总金额约为437.4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61%。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该案件目前法院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影响以法院判决或裁定结果为准。
五、备查文件
案件相关的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四日

证券代码:688606 证券简称:奥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3-049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8月31日,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A 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合适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2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29日和2023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

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8)。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8月31日,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88070 证券简称:美迪凯 公告编号:2023-043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2)。
截至2023年8月31日,公司尚未开始实施回购。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回购,并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5日